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娟萍

吴次芳

刘保钰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